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7號

03 聲請人 盧建廷

04 代理人 蔡佑明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0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文

07 聲請人盧建廷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09 理由

10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。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1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因擔任胞兄即第三人盧世譯開設寶
12 歲特殊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稱寶歲公司）之連帶保證人而負
13 債，寶歲公司原先營運及償還貸款均正常，未料盧世譯因進
14 口原料涉及第四級毒品案遭列被告，致寶歲公司停止營運，
15 無法償還貸款，現累積債務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
16 每月應攤還數10萬元，惟聲請人從事外送員，月入僅30,000
17 元至40,000元，收支懸殊，實無法負擔，確有不能清償債務
18 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。

19 三、經查：

20 (一)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因最大債權金融機
21 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場參與調解而調解不成立
22 等情，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77號清算事件調
23 解卷宗可參。是以，聲請人所為清算聲請可否准許，應審究

01 聲請人其現況是否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
02 情事而定。

03 **(二)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：**

04 聲請人陳明其現擔任外送員，每月收入30,000元至40,000
05 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陳報暨補充聲請理由狀（消債清卷
06 第65頁）在卷可參。惟據聲請人所提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
07 明細民國114年1月至4月備註欄記載「優食台灣代付轉」存
08 入金額（消債清卷第82至84頁），平均計算約41,329元（計
09 算式詳如附表）。復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並無申領中、低
10 收入戶補助或各項政府補助或津貼（消債清卷第39至41
11 頁），故本院暫認定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為41,329元。

12 **(三)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：**

13 1. 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係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標準
14 之1.2倍計算，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新北市最低生
15 活費16,900元之1.2倍計算即20,280元（司消債調卷第14
16 頁），經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43條第7項、
17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，應可採認。

18 2. 扶養費部分：

19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扶養未成年子女1名（扶養義務人2
20 名），需支出扶養費9,840元等語（司消債調卷之財產及
21 收入狀況說明書），考量聲請人與配偶應同盡扶養之責，
22 聲請人陳報之扶養費數額9,840元未逾其應負擔之最低生
23 活費1.2倍即10,140元（計算式：20,280元×1名未成年子
24 女÷2名扶養義務人=10,140元），故就聲請人此部分主
25 張，本院認為尚屬有理。

26 3. 綜上，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合計應為30,120元（計算
27 式：20,280元+9,840元=30,120元）。

28 **(四)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41,329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3
29 0,120元，僅餘11,209元（計算式：41,329元-30,120元=1
30 1,209元）可供清償債務，聲請人現年40歲（00年0月生），
31 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（65歲）約有25年，惟其每月以上開餘**

額11,209元清償債務15,054,540元，尚需112年（計算式：15,054,540元÷11,209元÷12月=112年，年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堪認聲請人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，合於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上午11時公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又勻

附表：（新臺幣元）

編號	1月	2月	3月	4月
1	7,608	14,801	7,985	5,517
2	10,357	20,446	8,767	7,701
3	9,461	13,886	9,053	8,757
4	8,280	8,999	7,804	7,388
5		8,506		
小計	35,706	66,638	33,609	29,363
平均收入	41,329（計算式：【35,706+66,638+33,609+29,363】÷4=41,329）			